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6,123,895	16,677,695	-3.3%
毛利	1,603,669	1,879,505	-14.7%
年內溢利	281,784	280,273	+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3,158	140,462	+23.3%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9.42 分	人民幣7.67分	+22.8%
攤薄	人民幣 6.19 分	人民幣7.63分	-18.9%
末期股息	1.25 港仙	1.25港仙	無變動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及5(a)	16,123,895	16,677,695
銷售成本		(14,520,226)	(14,798,190)
毛利		1,603,669	1,879,505
其他收入	5(b)	141,309	102,4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c)	88,332	(32,0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4,075)	(317,6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5,768)	(802,397)
研發開支		(162,230)	(329,4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463)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336)	(11,039)
融資成本	6	(145,090)	(89,536)
除稅前溢利		385,348	399,883
所得稅開支	7	(103,564)	(119,610)
年內溢利	8	281,784	280,27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641)	2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6,143	280,53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3,158	140,462
非控股權益		108,626	139,811
		281,784	280,27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517	140,725
非控股權益		108,626	139,811
		<u>276,143</u>	<u>280,53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9.42 分	人民幣7.67分
攤薄		<u>人民幣6.19分</u>	<u>人民幣7.63分</u>
股息	9		
中期股息		無	無
末期股息		<u>1.25港仙</u>	<u>1.2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847	2,474,743
預付租賃款項		297,550	244,887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823	848
投資物業		9,086	8,5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537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0,660	103,9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375,145	304,944
可供出售投資	11	10,000	10,000
		<u>4,008,648</u>	<u>3,147,8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222,876	1,468,15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96,160	5,898,441
預付租賃款項		7,336	6,0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565,840	302,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780	1,559,741
		<u>7,698,992</u>	<u>9,235,0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955,730	8,657,663
保養撥備	16	142,704	162,952
應付稅項		108,318	153,553
銀行借貸	17	491,576	55,903
衍生金融工具	18	50,56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8	23,8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5,303	—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17	277,515	1,177,555
		<u>9,055,526</u>	<u>10,207,626</u>
淨流動負債		<u>(1,356,534)</u>	<u>(972,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2,114</u>	<u>2,175,29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	15,339	16,80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8	122,857	—
遞延稅項負債		26,058	23,319
		<u>164,254</u>	<u>40,124</u>
		<u>2,487,860</u>	<u>2,135,1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366	6,648
儲備		1,435,316	1,169,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2,682</u>	<u>1,176,145</u>
非控股權益		<u>1,045,178</u>	<u>959,026</u>
		<u>2,487,860</u>	<u>2,135,1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5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73,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經考慮就發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可供質押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法定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和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分類及計量：

-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必須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金融資產按其於往後會計期間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附註11所披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該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證券並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證券可能會進行公平值調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投資重估儲備。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提前撥備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列明，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是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間之考量因素，以及許可之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47,824,000元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工業服務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其他消耗品)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專用汽車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其他 — 物業投資及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		專用汽車	其他	抵銷	綜合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68,200	11,022,262	2,833,277	156	-	16,123,895
分部間銷售	<u>70,530</u>	<u>8,717</u>	<u>11</u>	<u>-</u>	<u>(79,258)</u>	<u>-</u>
合計	<u>2,338,730</u>	<u>11,030,979</u>	<u>2,833,288</u>	<u>156</u>	<u>(79,258)</u>	<u>16,123,895</u>
分部溢利(虧損)	<u>148,872</u>	<u>331,769</u>	<u>35,216</u>	<u>(11,132)</u>		<u>504,725</u>
銀行利息收入						40,4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46,9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5,303)
中央行政成本						(45,6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46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336)
融資成本						<u>(145,090)</u>
除稅前溢利						<u>385,3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869,040	10,542,987	2,265,526	142	—	16,677,695
分部間銷售	<u>59,060</u>	<u>5,361</u>	<u>—</u>	<u>—</u>	<u>(64,421)</u>	<u>—</u>
合計	<u>3,928,100</u>	<u>10,548,348</u>	<u>2,265,526</u>	<u>142</u>	<u>(64,421)</u>	<u>16,677,695</u>
分部溢利(虧損)	<u>160,992</u>	<u>326,320</u>	<u>33,290</u>	<u>(12,284)</u>		508,318
銀行利息收入						45,96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47)
中央行政成本						(41,28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1,039)
融資成本						<u>(89,536)</u>
除稅前溢利						<u>399,88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銀行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賬。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19,660	5,990,403	1,727,201	15,559	9,252,8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0,6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537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65,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780
綜合資產					<u>11,707,640</u>
負債					
分部負債	1,212,620	5,636,337	1,538,601	3,730	8,391,288
銀行借貸					491,576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6,6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303
衍生金融工具					50,560
應付稅項					108,318
遞延稅項負債					26,058
綜合負債					<u>9,219,7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27,233	5,702,334	1,758,729	18,338	10,406,63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3,916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2,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9,741
綜合資產					<u>12,382,921</u>
負債					
分部負債	2,584,599	5,674,485	1,750,410	5,481	10,014,975
銀行借貸					55,903
應付稅項					153,553
遞延稅項負債					23,319
綜合負債					<u>10,247,750</u>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20,082	855,769	84,389	-	1,060,2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131	137,739	7,259	75	225,20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66	6,352	-	-	7,218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19	5,007	5	-	8,731
存貨撥備	4,815	6,286	36	-	11,137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43,752)	(1,093)	-	-	(44,845)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3,679	4,043	-	-	7,722
研發開支	36,216	93,251	32,763	-	162,230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1,193)	(1,1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46,477	526,819	2,790	-	576,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04	121,019	6,369	99	197,8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66	5,208	-	-	6,074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4,736)	(1,414)	-	(6,157)
存貨撥備	4,641	626	-	-	5,267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3,740)	-	-	-	(3,740)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7,495	11,070	-	-	28,565
研發開支	27,537	232,511	69,385	-	329,433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	-	-	642	64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來自客戶之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6,064,079	16,667,256
香港	156	142
其他	59,660	10,297
綜合	16,123,895	16,677,695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9,187	8,614
中國(不包括香港)	3,914,465	3,077,345
印尼	74,996	51,911
	<u>3,998,648</u>	<u>3,137,87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1,709,455	3,188,445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9,373,779	9,890,596
專用汽車	891	5,932
	<u>11,084,125</u>	<u>13,084,973</u>

5.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2,008,120	3,741,295
— 發動機相關部件	260,080	127,745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9,896,905	9,610,336
— 專用汽車	2,833,277	2,265,526
原材料貿易	939,671	757,442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185,686	175,209
	<u>16,123,739</u>	<u>16,677,553</u>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6	142
	<u>16,123,895</u>	<u>16,677,695</u>

(b)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28,780	28,306
有關廠房及重建之補償收入(附註)	48,835	—
銀行利息收入	40,426	45,969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4,044	7,106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6,545	3,590
遞延收入攤銷	1,466	1,467
政府津貼	6,742	12,318
其他	4,471	3,693
	<u>141,309</u>	<u>102,449</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補償協議。根據協議，五菱工業同意拆卸及騰出位於中國柳州地塊上的沖焊件廠及塑料件廠的物業及設備，以便廣西汽車向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政府交出該地塊，而廣西汽車同意就(i)搬遷之有關成本及損失合共約人民幣41,015,000元；及(ii)沖壓車間的重建成本人民幣7,820,000元向五菱工業作出補償。有關補償事宜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描述。

(c)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44,845	3,74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193	(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30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994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056	(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31)	6,157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7,722)	(28,56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2,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7)
	<u>88,332</u>	<u>(32,03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8,906	10,724
— 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97,751	78,812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18)	28,433	—
	<u>145,090</u>	<u>89,53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一名股東貼現票據而向該股東支付利息人民幣47,4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062,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92,811	111,407
股息分派預扣稅	1,177	2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37	1,525
	<u>100,825</u>	<u>113,23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39	6,380
	<u>103,564</u>	<u>119,610</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4,2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43,000元)作出撥備，並計入損益。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2,444	2,88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54,045	750,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7,866	51,913
員工成本總額	814,355	804,955
減：員工成本(於存貨資本化)	392,940	415,25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 以及研發開支)	421,415	389,699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小額開支	(156)	(142)
核數師酬金	1,815	1,58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4,520,226	14,798,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225,204	197,891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151,353	135,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 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73,851	62,42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7,218	6,074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56,190	163,208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金額人民幣11,1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67,000元)。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1.25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	<u>19,648</u>	<u>11,79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合共約25,626,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1,34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3,158	140,46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8,43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994)	—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收益	<u>(19,29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35,303</u>	<u>140,46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7,583	1,830,280
涉及以下各項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347,358	—
—購股權	<u>—</u>	<u>10,17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84,941</u>	<u>1,840,452</u>

11. 遞延收入／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福建新龍馬發動機有限公司(「新龍馬」)訂立協議，以向新龍馬授予權利可於特定地區取用本集團之專業技術，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同意動用自新龍馬收取之資金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向新龍馬之控股公司龍巖市龍馬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新龍馬之1.8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新龍馬1.83%股權所付訂金人民幣22,000,000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就取用專業技術權利所收代價則確認為遞延收入，分十五年攤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新龍馬1.83%股權之擁有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此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龍馬之一項重組活動完成後，本集團於新龍馬之權益減少至1.47%。此外，新龍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新龍馬的股權公平值將減少。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2,676	273,034
在製品	194,029	202,817
製成品	556,171	992,300
	<u>1,222,876</u>	<u>1,468,151</u>

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a)	1,710,905	3,269,474
— 廣西汽車集團	(b)	24,982	54,357
— 廣西威翔		91	3,177
— 青島點石		177	—
— 第三方		1,452,958	891,915
		<u>3,189,113</u>	<u>4,218,923</u>
減：呆賬撥備		<u>(42,928)</u>	<u>(81,485)</u>
		<u>3,146,185</u>	<u>4,137,438</u>
其他應收款項：			
開支之預付款項		3,842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c)	604,342	331,374
可收回增值稅		56,630	153,826
其他		104,261	90,443
		<u>769,075</u>	<u>575,643</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附註13(ii))		<u>280,900</u>	<u>1,185,360</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196,160</u></u>	<u><u>5,898,441</u></u>

附註：

- (a)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廣西汽車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256,5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58,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146,1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37,438,000元)，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75,254	3,909,308
91至180日	196,590	152,477
181至365日	59,266	69,268
超過365日	15,075	6,385
	<u>3,146,185</u>	<u>4,137,438</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調查準客戶的信貸記錄評估其信貸質素及設定其信用限額。大部分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項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本集團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9,7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176,000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68,573	59,523
181至365日	57,602	69,268
超過365日	13,572	6,385
總計	<u>139,747</u>	<u>135,176</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485	55,334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7,722	28,565
年內收回款項	(44,845)	(3,740)
匯兌調整	(1,434)	1,3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928</u>	<u>81,485</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項結餘合共人民幣42,9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485,000元)，管理層根據對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當前信用的評估後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發票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98,000	685,914
181至365日	182,900	499,446
	<u>280,900</u>	<u>1,185,360</u>

14.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280,900	1,185,360
相關負債賬面值	(277,515)	(1,177,555)
淨額	<u>3,385</u>	<u>7,805</u>

1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附註)：		
— 上汽通用五菱	769,662	614,923
— 廣西汽車集團	133,259	168,051
— 青島點石	33,207	3,478
— 第三方	5,516,520	6,208,972
	<u>6,452,648</u>	<u>6,995,424</u>
預收客戶款項	193,839	381,974
增值稅應付款項	177,936	128,246
應計研發開支	332,110	378,410
應計員工成本	197,869	171,686
其他應付稅項	163,046	245,3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5,053	73,356
收取供應商按金	59,353	95,497
其他應付款項	253,876	187,760
	<u>7,955,730</u>	<u>8,657,663</u>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附註：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192,462	4,583,935
91至180日	1,901,095	2,129,273
181至365日	125,166	146,992
超過365日	233,925	135,224
	<u>6,452,648</u>	<u>6,995,424</u>

16.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353
本年度增提撥備	45,795
動用撥備	<u>(34,1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952
本年度增提撥備	18,404
動用撥備	<u>(38,65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2,704</u></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至三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分將於下兩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17. 銀行借貸／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分析：			
有抵押		96,423	55,903
無抵押		395,153	—
		<u>491,576</u>	<u>55,903</u>
應要求或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i)	490,873	55,073
應要求或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毋須於報告 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 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703	830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491,576</u>	<u>55,903</u>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ii)	<u>277,515</u>	<u>1,177,555</u>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 (ii) 該款項指本集團以具有追索權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作抵押的其他借貸(見附註13(ii))。
- (iii)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35%	—
浮息借款	<u>2.13%–7.25%</u>	<u>5.25%</u>

18.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3,76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五菱香港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4%，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除非已轉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包括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2.68%。兌換權衍生工具根據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菱香港按每股0.70港元的兌換價將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每股0.04港元的股份。因此，合共214,285,714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獲透過兌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以配發及發行。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賬面值	219,602	134,158
實際利息支出	28,433	—
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46,994)
年內兌換	(88,003)	(30,665)
匯兌收益	(13,355)	(5,939)
	146,677	50,560
於年末	146,677	50,560
分析為：		
流動	23,820	50,560
非流動	122,857	—
	146,677	50,560
	146,677	50,560

評估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提供之估值，採用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22.68%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由中和邦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相關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股價	0.57 港元	0.57 港元	0.65 港元
兌換價	0.70 港元	0.70 港元	0.70 港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40%	1.40%	0.85%
預期有效期	2.39年	2.40年	3.00年
預期股息率(附註b)	2.19%	2.19%	1.92%
預期波幅(附註c)	47.33%	47.35%	62.10%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壽命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孳息率而釐定。
- (b) 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證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而釐定。
- (c) 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而釐定。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	<u>5,303</u>	<u>-</u>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按6.7365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上述外幣遠期合約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可得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以反映多個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u>1,52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21,591,571	7,286
行使購股權(附註)	<u>14,230,270</u>	<u>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821,841	7,343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8)	<u>214,285,714</u>	<u>8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0,107,555</u>	<u>8,20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u>7,366</u>	<u>6,648</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14,230,27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4,230,27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為6,7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97,000元)。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及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及五菱汽車收購青島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五菱」)的50.7%及49.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857,500元及人民幣69,873,200元。青島五菱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青島市黃島區江山路西、松花江路南側物業，該物業目前租賃予五菱工業山東分公司作為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廣西汽車若干結餘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悉數結清。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作實，於完成後青島五菱成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旗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相關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評估如下：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268,200,000元，較去年減少41.4%。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8,872,000元，較去年減少7.5%。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發動機合共約280,000台，較去年下跌約32%。

年內，來自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709,455,000元，繼續為分部帶來主要收入貢獻。出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為乘用車推出的本集團首款擁有自主專利之NP18型號發動機(排量1.8L)的貢獻，主要安裝在上汽通用五菱高排量的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車輛。年內，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營銷重點轉移，集中推廣安裝有自家生產1.5T發動機(排量1.5L)的車型，NP18型號的銷量特別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急劇下滑。

同時，作為生產商用小型車發動機的長期行業領導者，五菱柳機持續向該市場分部的其他汽車生產商供應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額(以排量介乎1.0L至1.6L的發動機為主)約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25%。

經營溢利率年內改善至6.6%。鑄造設施之經營狀況持續改善導致撥回以往年度計提的壞賬撥備、毛利率增加及保養支出減少，以及在理想規模運營水平上提高NP18型號的生產效率，幫助抵銷了該分部銷量及總收入急劇減少產生的負面影響。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其中約280,000台用於NP18型號，而缸體及缸蓋鑄造設施之產能則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留意客戶業務增長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水平。

過去，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商用小型車，並獲認定為該特定細分市場之商標產品。然而，為進一步擴展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為生產升級發動機產品積極進行開發專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分部。除上文所述成功推出NP18型號外，五菱柳機亦正進行提升NP18型號及開發具更大排量新產品的項目，以擴大產品範圍，滿足乘用車分部客戶的特定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菱柳機就建立五菱柳機生產新型號(即NPT20，排量2.0L)汽車發動機而專用及安裝的生產線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4,000,000元(含增值稅)，該新型號汽車發動機已完成內部技術程序，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尾開始推出及供應予其客戶之乘用車。

此外，為確保現有及上述新型發動機鑄造部件的充足供應及進一步提高質量標準，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另一份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含增值稅)，內容有關為缸體及缸蓋之加工生產專設兩條生產線，有關生產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竣工。本集團認為，完成上述兩個項目及推出NPT20後，五菱柳機憑藉具有必要垂直整合元素(即自製鑄造部件)及介乎1.0L至2.0L的全面產品範圍，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發及落實現有與新產品(包括適用於新能源汽車的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於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已成功推出的高檔型號於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乘用車之增加推廣應用，以及推出其他新高檔次產品將有助提升五菱柳機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為其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1,022,262,000元，較去年增加4.5%。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31,769,000元，較去年上升1.7%。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經營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年內，出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與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持續攀升。上汽通用五菱關鍵產品的強勁需求及亮麗的市場份額得益於該分部本年度的業務表現。上汽通用五菱旗下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等乘用車型號之市場表現理想，為本分部業務表現帶來莫大貢獻，並且提供優厚商業潛力。

經營利潤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3.0%。推出新型產品的正面影響繼續促進本分部業務增長。然而，該正面影響受到年內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印尼新建廠房引致經營虧損的不利影響。同時，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激烈情況，以及為新建產房及設施和五菱工業正進行的其他項目而招聘管理及行政人員致員工成本小幅上升，抵銷了本分部研發開支減少帶來的正面影響。

憑藉長久累積之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旗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尤其擅於設計及開發產品。本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其生產設施可靈活擴展以確保充分迎合主要客戶之特定需要。除商用小型車產能發展成熟外，策略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亦已逐步朝向發展其他高增值乘用車(例如轎車、多用途車輛及運動型多用途車分部)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按收入貢獻計，乘用車分部為本分部所貢獻收入比例自此成功超越商用小型車分部。

鑒於上汽通用五菱來自現有型號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積極開展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就柳州地區，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之生產設施(主要應付小型車零部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竣工後，一直接受各類升級及改造，其中涉及安裝工業機器人工作站及其他自動機械，以應對業務策略及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尤其是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車輛)訂單增長。此外，部分設施計劃租賃予下文所述新成立的合營企業。

本集團經營位於柳州東區的另一生產設施(「柳東設施」)主要以乘用車之零部件業務為目標，且策略性地鄰近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生產基地，其第一及第二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面投產。有見乘用車零部件分部業務將有顯著的增長，且考慮到柳東設施將逐步全面使用，五菱工業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收購鄰近柳東設施佔地面積約140,500平方米之新工業用地，以啟動柳東設施之第三期發展工程，從而拓展柳東設施，地基及基礎設施的建築工程以於年內完成，以確保能提供充足產能以及時應付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此開發用地已被指定用於興建本集團的首個「智慧工廠」，目標是生產高端乘用車的底盤部件，五菱工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訂立有關建造合約，其中廠房的興建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

除柳州地區之生產設施外，五菱工業近期亦就中國其他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即位於青島及重慶之生產設施)制定發展計劃。就青島生產設施而言，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將在其於山東之生產基地啟動生產新款乘用車，位於青島之生產設施將須進行若干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該等項目(將涉及興建新廠房、設立多條大型注塑生產線、其他自動焊接及組裝線，以及安裝工業用機械人)進展順利，其中部分設施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逐步開始投產。針對該等技術優勢及產能擴張項目，五菱工業已於年內簽訂協議收購自廣西汽車租賃用於當前營運的土地及樓宇，以便本集團於青島進行更有效的投資規劃，有關收購已在年結日後完成。就位於重慶之生產設施而言，其已投產超過一年，並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零部件，五菱工業目前正審視配合上汽通用五菱之擴充計劃進行二期開發，並會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擴充該生產設施啟動合適計劃。

於最近幾年間，本集團已於中國進行策略部署，從柳州之單一生產據點，拓展至於廣西、山東及重慶之跨省聯動產業集團，促使企業規模和核心競爭力得到同步擴大和提高，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與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此等策略部署，配合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業務於最近幾年間之良好增長，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益。除業務表現改善外，此等策略部署於最近幾年間亦加強了本集團與上汽通用五菱就進行現有業務及將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之商業聯繫。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已積極籌建其位於印尼之生產設施以拓展其海外業務，本集團緊隨上汽通用五菱此等發展步伐，決定通過於印尼籌建首個海外生產基地(進展順利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與上汽通用五菱共同發展海外業務。

位於印尼之生產廠房包括一定數目之焊接、沖壓及組裝生產線，用於生產汽車後懸架及前軸之各類型汽車零部件，初始計劃年產量為100,000套/台。作為世界第四大人口之國家及考慮其近期之經濟發展，本集團認為印尼汽車行業具有龐大業務發展潛力，並認為本集團於印尼發展汽車零部件業務這一地域擴張乃本集團適當之拓展策略。

五菱工業以「多點開花，齊頭並進」為宗旨建立新企業結構框架，積極檢討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產品組合，為本分部的個別產品及業務部分制定合適的經營及發展策略。汽車座椅產品方面，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及產品主要專注小型商用車市場，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貢獻不大。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與知名的佛吉亞集團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發展汽車座椅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等合資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合資協議，以發展汽車內飾系統、其相關零部件及配件業務，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聲學及軟內飾等。五菱工業認為，上汽通用五菱擴大乘用車生產的近期發展會帶來汽車座椅及內飾系統產品的商機，因而尋求合適的業務夥伴，以豐富及提升其於此範疇的生產專門知識。與汽車配件及零部件業務的全球龍頭製造商佛吉亞集團合作，將為五菱工業帶來所需的技術支援，進一步促成汽車座椅及內飾系統業務為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帶來的商機。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其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成功車輛型號及新推型號以及實施適當策略計劃而建立之市場競爭實力，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大力支持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

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菱工業經營專用汽車分部之總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833,277,000元，較去年增加25.1%。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5,216,000元，增加5.8%。

年內，五菱工業出售約74,6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增加50%，其中改裝廂式客貨車、非道路車、小型客車(包括校車)的銷量分別為68,400輛、3,100輛及3,100輛，當中830輛為新能源汽車(主要為電動車)。儘管營商環境競爭激烈，積極的營銷策略及持續推出新型號有利於本分部的業務表現，改裝廂式客貨車的銷量增長顯著，並繼續成為該細分市場的領先供應商。同時，本集團在軍用車及電動車銷售方面取得顯著突破，成功獲得該分部大額訂單。五菱的電動觀光巴士被選作部分國內及國際活動的指定運輸工具，亦已幫助提升其產品形象並為市場提供積極反饋。

年內，經營溢利率維持在1.2%。低利潤產品(尤其是改裝物流車)比例偏高、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繼續為本分部首要關注之課題。同時，運輸成本及保養支出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五菱工業繼續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物流車，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上述小型校車、觀光車及電動車等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

專用汽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涵蓋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過程。本分部可生產過百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以迎合客戶特定需要，例如觀光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救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垃圾車及電動車。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大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專用汽車分部在汽車裝配行業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主要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五菱工業亦為國內可生產新能源電動物流車之合資格企業。為符合國家有關環保及促進清潔能源的政策，本分部之目標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重要席位，並積極推行各項有關市場擴展及提升研發能力之發展計劃。最近，本分部重點發展之電動車產品已步入突破階段，其中包括電動物流車、電動觀光巴士及其他電動車在內的若干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得政府公告。五菱工業計劃以此等電動車產品開發的技術知識為平台，探索及開發一系列適用於特定業務領域的電動專用車。

同時，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更高質量及更多功能的新型號小型客車，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升監管標準。本集團預期新型號產品業務之開發，將有利於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目前，本集團之專用汽車分部生產設施位於柳州及青島，各自年產能約為60,000輛及30,000輛。借助重慶現有之營運，本集團近日決定於重慶生產設施建設組裝專用汽車之生產廠房，計劃年產能約15,000輛專用汽車，不僅將擴大專用汽車分部產能，同時亦促進地域多元化發展，從而受惠於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對本分部之長遠商業潛力依然充滿信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表現

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由五菱柳機擁有51%，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籌組，旨在發展擁有自主專利之V6(V形6缸)發動機產品之業務)於年內繼續按計劃發展。成功完成研發3.0升進階型號後，柳州菱特於去年開始建設基礎設施及主組裝生產線以供初步生產用途。年內已承接少數訂單以供試行運作。倘試行運作結果理想，五菱柳機及柳州菱特將合作制定適合的營運計劃，以向目標客戶推銷產品。柳州菱特成功開發V6產品將大幅加強我們的產品類型及行業實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柳州菱特因初步營運錄得淨虧損，其中本集團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80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柳州菱特的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80,953,000元。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廣西威翔」)(由五菱工業擁有50%，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籌組，旨在發展工程機械及其他工業用車之業務)自成立起一直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並於過往數年錄得虧損。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營商環境有所改善，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經營虧損淨額大幅減至人民幣688,000元。由於持續錄得虧損導致過往數年產生連串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西威翔的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5,190,000元。

就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合營企業(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權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少量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54,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517,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五菱工業與知名的佛吉亞集團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以於中國發展汽車座椅產品業務，其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各自擁有50%。誠如上文所述，五菱工業認為，上汽通用五菱擴大乘用車生產的近期發展會帶來汽車座椅產品的商機，因而尋求合適的業務夥伴，以豐富及提升其於此範疇的生產專門知識。與汽車配件及零部件業務的全球龍頭製造商佛吉亞集團合作，將為五菱工業帶來所需的技術支援，進一步促成汽車座椅業務為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帶來的商機。

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將各自注入現金人民幣75,000,000元至新成立的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同時，根據合資協議，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後，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將訂立附屬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五菱工業位於中國柳州及青島的機器及設施，其目前用作生產汽車座椅產品，以促進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正在辦理開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業務營運的所需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菱工業與佛吉亞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成立另一間合資公司，以於中國發展汽車內飾系統、其相關零部件及配件(包括座艙、儀錶板、副儀錶板、門內飾板、聲學及軟內飾等)業務，該合資公司(「佛吉亞內飾部件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各自擁有50%。如上文所述，五菱工業認為與佛吉亞集團合作將為五菱工業帶來所需的技術支援，進一步促成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帶來的該等類型產品的商機。

根據合資協議，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將各自注入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至新成立的佛吉亞內飾部件合資公司。同時，根據合資協議，成立佛吉亞內飾部件合資公司後，五菱工業與佛吉亞內飾部件合資公司將訂立附屬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五菱工業位於中國柳州及青島的機器及設施，其目前用作生產汽車內飾部件品，以促進佛吉亞內飾部件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五菱工業及佛吉亞集團正在辦理成立佛吉亞內飾部件合資公司的所需手續。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6,123,895,000元，較去年減少3.3%。儘管發動機及部件分部業務急劇放緩，但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新產品帶動乘用車分部業務增長以及專用車分部業務量可觀增長使得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定的業務量。總括而言，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及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確保本集團在中國汽車行業的表現相對平穩。

回顧年內，毛利為人民幣1,603,669,000元，下降14.7%。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年內下跌至9.9%。誠如上文所述，汽車零部件乘用車分部及專用車有關業務增長使得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定的業務量。然而，該正面影響受到年內原材料價格上漲、印尼新建廠房產生經營虧損以及發動機及部件分部業務急劇減少的不利影響。此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繼續反映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

與此同時，由於撥回以往年度作出的壞賬撥備、已收搬遷及拆除若干舊廠房及設施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及年內研發開支減少等正面因素，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盈利能力得以維持。

經計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影響所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6,994,000元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潤為人民幣281,784,000元，較去年輕微增加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3,158,000元，增加約23.3%，而就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扣除年內所產生相關實際利息支出、相關外匯收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影響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5,303,000元，減幅為約3.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本公司繳足股份(「股份」)。其中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五菱香港兌換為合共214,285,714股股份。

就發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按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批准，本公司亦已完成對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第一期注資，即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3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已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已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注資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已從人民幣1,042,580,646元增加至人民幣1,203,706,746元，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已增加約6.04%至約60.90%。完成對五菱工業注資使本公司對其主要汽車行業營運分支五菱工業的業務營運分佔較大股權比例，而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予五菱香港以及行使有關兌換權以增加公司控股權益亦顯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的長遠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廢料及部件、工廠搬遷補償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服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41,309,000元，較去年增加37.9%，原因是年內利息收入及已收一次性補償收入增加人民幣48,83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合計為人民幣88,332,000元之淨收益，主要由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匯兌收益及公平值變動影響，以及年內就應收賬項撥回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錄得虧損合共人民幣7,336,000元，主要由於柳州菱特年內產生之經營虧損淨額，而廣西威翔之經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恢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指年內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產生的經營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開支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計為人民幣274,075,000元，較去年減少13.7%，此乃由於保養開支逐步減少令情況得以緩和，這受惠於年內發動機及部件分部的生產效能得以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855,768,000元，較去年增加6.7%。雖然有研發開支減少所帶來之正面影響，但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激烈，以及為新建廠房及設施和本集團進行的其他項目而招聘管理及行政人員致員工成本略微上升加上相關項目開支增加，導致年內行政開支上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較去年減少50.8%至人民幣162,230,000元。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62.0%至人民幣145,09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利率上升及前文所述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8,433,000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所致。此外，該等融資成本結餘亦包括應付予廣西汽車的利息支出人民幣47,407,000元，為了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借貸及/或票據貼現按市面上最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9.42分，較去年增加約22.8%。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19分，減少約18.9%，已計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有關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707,640,000元及人民幣9,219,780,000元。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等)為人民幣4,008,648,000元，較去年有所增加，原因是年內產生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人民幣75,000,000元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億元所致。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698,992,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222,876,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人民幣4,196,160,000元(包括附追索權但未到期的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280,900,000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65,84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706,780,000元。應收關聯公司兼本集團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款項人民幣1,710,905,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結餘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055,526,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955,730,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42,704,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108,318,000元、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未贖回衍生金融工具人民幣50,560,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流動部份為人民幣23,82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491,576,000元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277,515,000元。有關墊款之相應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280,900,000元已記錄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到期日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56,53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72,575,000元有所增加，原因是年內產生大額資本開支。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4,254,000元，主要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人民幣122,857,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15,339,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6,058,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提取銀行借款、貼現應收票據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募集資金(詳情見下文)之融資活動償付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根據相關融資成本考量各項替代融資方法(即銀行借款及票據貼現活動)的使用情況。此外，為了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票據貼現活動按市面上最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人民幣1,706,780,000元。此外，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65,84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91,576,000元，自去年起大幅增加(包括利率較低的一年期55,000,000美元外幣貸款)，以作替代融資來源，此乃由於年內對應收票據貼現活動收取的利率上升所致。本集團已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對沖該外幣銀行貸款的貨幣風險。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之未償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277,515,000元，亦於年內減少。該等墊款之相關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80,900,000元，已記錄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到期時抵銷。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除銀行借貸及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予其控股股東五菱香港籌集若干較長期融資。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本公司繳足股份，其中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五菱香港兌換為合共214,285,714股股份。由於是項兌換，五菱香港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由56.04%增至60.64%。

上述兌換後，仍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將有權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57,142,857股股份。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贖回責任。

假設悉數兌換本公司控股股東五菱香港目前持有的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50,107,555股增加約17.42%至2,407,250,412股，控股股東五菱香港的股權百分比將由60.64%增至66.48%，而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13.74%減至11.70%。然而，倘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作出有關兌換。

此外，經考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以低於可換股貸款兌換價的價格買賣)及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作出重大兌換的限制，董事會認為全數及／或部分兌換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不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就發行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按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批准，本公司亦已完成對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第一期注資，即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3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已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已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完成注資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已從人民幣1,042,580,646元增加至人民幣1,203,706,746元，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已增加約6.04%至約60.90%。完成對五菱工業注資增強了我們於汽車行業的主要營運分支五菱工業的資本基礎，同時使本公司對五菱工業的業務營運分佔較大股權比例。與此同時，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予五菱香港以及行使有關兌換權以增加本公司控股權益亦顯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西汽車的長遠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中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442,682,000元(已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述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兌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4分。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25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1.25港仙)，合共為約25,6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4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全面應用及遵守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並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披露。

於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文件，就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初步公佈。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文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倘需要)。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